

附件2

清涧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 工作任务

三、 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 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贯彻落实中省市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 (二) 组织识别监测对象，并对监测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 (三) 编制全县乡村振兴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协调乡村振兴规划实施和监测工作。
- (四) 负责全县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项目评估论证、申报审批、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 负责拟订全县巩固衔接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巩固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小额贷款计划的安排及管理工作。
- (六) 负责协调、指导行业巩固衔接工作。组织指导行业部门编制行业巩固衔接工作规划和计划，督促落实行业扶贫政策和项目，组织对行业扶贫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 (七) 负责全县社会扶贫工作。负责中省市部门单位在清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组织协调县内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帮扶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固衔接与乡村振兴工作。

(八)负责全县衔接与乡村振兴调查研究、统计监测和信息宣传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干部培训工作。

(九)承担县衔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工作任务

按照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确保 2023 年全县脱贫人口人均收入增长 15%以上，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县域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确保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户均同比增长 10%以上，规划项目全部落地实施，庭院经济建设目标全部完成，“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持续巩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杜绝因为工作不到位出现返贫和新的致贫。

(一)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全面落实“全员排查、精准识别、动态监测、扎实帮扶、上下贯通”要求。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基层网格员重要力量作用，持续按照《常态化“大走访”“大排查”实施方案》常态化开展全农户排查，组织好帮扶(联系)干部每月深入脱贫户、监测对象开展实地走访不少于 1 次。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严格落实农户自主申报、镇村干部排查、行业部门筛查预警、各类监督渠道反馈、

平台监测分析等监测方式，4月底前完成2023年第一次集中排查工作，重点针对“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风险、收入变化、突发困难等情况，确保风险早发现。按照入户核查和农户授权、民主评议和公示、审核批准和公告的程序，识别认定监测对象，及时应纳尽纳，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县乡村振兴局协调有关行业部门完成信息比对，主要包括房产、车辆、法人、是否财政供养等内容，并将结果反馈镇村作为民主评议的依据。对脱贫户明确帮扶联系人，持续落实帮扶政策；对监测对象及时逐户明确帮扶责任人，制定帮扶计划。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导致的单一风险，制定单项帮扶措施；对风险较为复杂的，因人因户制定产业就业等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统筹做好兜底保障。严格对照监测对象退出标准，规范退出程序，综合分析研判，确保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持续用好省乡村振兴云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全面提高监测帮扶工作质量和效率。探索建立防贫基金会，进一步兜牢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基础。（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办、中心）组织排查，县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排查并落实帮扶责任）

（二）强化“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在教育保障方面，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落实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在医疗保障方面，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10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梯次减负功能。落实监测对象分类参保资助政策，持续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医生 30 种大病集中救治和 4 种主要慢性病签约服务，按规定落实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政策。在住房保障方面，落实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好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因灾倒损房屋修缮和恢复重建，完成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确保安全住房有保障。在饮水安全保障方面，加强农村供水项目建设，保障农户饮用水水质、水量、取水和供水保证率符合要求，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4%。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大排查，加快水毁设施修复，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健全完善应急供水方案，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秋冬季节

节农村供水和洪旱灾害影响问题，建立健全农村供水运维机制，持续提高供水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镇（办、中心）落实）

（三）强化脱贫人口产业帮扶。逐步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确保脱贫人口家庭经营性收入户均增长不低于10%，聚焦乡村振兴庭院示范村、县域内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排名靠后的村和无稳定主导产业带动的村，推动编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3月底全部完成产业发展规划方案编制，重点支持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低收入人口就业较多的产业基地、产业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发展，补齐帮扶产业初加工、冷链物流、产品销售等短板。开展产业帮扶项目“回头看”行动，及时调整优化，提升衔接资金项目质量，构建紧密型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生产托管、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镶嵌在产业链上，确保获得实实在在的收益。出台《百万村集体经济发展方案》，落实好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若干措施，深化“清零消薄”行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力争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较2022年增长10%。完善收益分配办法，发挥带农益

发挥带动作用，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经营性收入持续稳步提高。

加大帮扶支持力度，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贷”、农业

保险等政策，鼓励脱贫群众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发展精深加工，做亮特色品牌，创新数字赋能，提升产业质量效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办、中心）落实，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稳住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确保脱贫劳动力务工人数高于2022年，就地就近就业比重逐步提高。落实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建好劳动力资源、岗位需求、技能培训3个数据库，健全实名制就业台账，确保有劳动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探索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我县帮扶车间订单不足问题，拓宽省外务工、省内务工、就地就近务工“三个渠道”，把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纳入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指标、作为我县和江宁劳务协作协议重要内容，支持社区工厂、帮扶车间应对疫情影响，用好用足纾困政策，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坚持“谁开发、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加强乡村公益岗位开发管理，结合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探索

开发新冠疫情防控员等公益性岗位，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落实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一批，将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投入的劳务报酬比例提高到30%以上。优先支持有能力、有意愿的脱贫劳动力返乡创业，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按规定落实各项培训补贴、“雨露计划”补贴、就业交通费补助等政策，今年组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培训人数不少于上年度，帮扶就业务工人数不少于上年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牵头，各镇（办、中心）以及县乡村振兴局、县教体局配合）

（五）强化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中央和省级安排的衔接资金要集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项目，确保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60%。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各项财政涉农资金，投入规模要达到要求。涉农整合资金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项目。建立健全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推进督办机制，对年度实施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责任到人，力争当年实施、当年见效，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项目

开工前期准备，4月底前完成项目采购并全面开工实施；特殊情况最迟不超过5月底实现开工，确保每月进度高于全省全市平均进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在11月底除质保金外达到100%。加强数据分析和定期通报，对衔接资金项目推进较慢的各级各部门开展点对点调度。适时开展资金绩效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对公开招标标准数额以下、技术要求不高、进村入户的农村微小型工程项目，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村级组织和农民工匠带头人承接承建。扎实开展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压实乡村振兴、财政、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主管责任、镇村的管理责任。对公益性资产要完善管护标准，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对经营性资产要采取自主经营、联建联营、业务托管、股份合作、招标出租等多种方式，实现保值增值，加快推进工作重心由“摸底确权”向“管好用好”转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办、中心）及县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六）强化东西部协作和易地搬迁安置点帮扶。全面落实协作协议任务，推进干部人才交流、产业协作、就业帮扶、消费协作等。加大干部互派、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力度，2月底前

完成赴结对地区帮扶对接。加强区域协作，引导江宁企业来台投资，共建产业园区、援建帮扶车间；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

3月底前全面下达年内协作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及时分解下达全年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协作项目建设，10月底前当年资金使用率不低于90%。加强帮扶力度，确保广东社会组织、民营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投入情况比上年度稳步提升。开展劳务协作培训，完成转移就业年度任务。强化消费帮扶，购买帮销农副产品和手工艺产品，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县乡村三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机制，厘清县级行业部门、乡镇、迁出地、迁入地和安置点的责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落实县领导联系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制度。探索迁出地资源资产盘活模式，进一步改善安置点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就业协作帮扶专项行动，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推动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等吸纳就业。按照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管理服务规范加强社区管理，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乡村治理专项行动，提升搬迁安置社区治理水平，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2023年3月底前，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编制完成年度后续扶持项目清单。梳理核查覆盖搬迁群众的产业园区、帮

扶车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确保在4月底前全部规范到位，深化后续扶持“安居乐业”专项行动，下力气解决大修基金、消防设施、市场化物业管理及新增人口住房需求等难题，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责任单位：县发改科技局牵头，各镇（办、中心）及县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七）强化驻村帮扶和定点帮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向贫困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工作队，严把人选条件，选优派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强化工作培训，帮助掌握政策要求和工作方法，坚决纠正政策不清、村情不熟、能力不强等问题，3月底前要对全县所有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完成一轮培训。2023年至少要对驻村帮扶工作暗访督查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1次），确保驻村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政策情况“一口清”。严格日常管理，杜绝“走读式”驻村、“两头跑”现象。督促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产业发展、稳岗就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工作任务，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强关心关爱，为驻村工作队营造良好环境。积极主动与本帮扶单位（定点帮扶单位）沟通对接，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和

消费帮扶等方面争取更多更大支持，做好服务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健全帮扶机制，确保定点帮扶取得实效。发挥对口帮扶、万企兴万村、社会组织等帮扶力量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如组团式帮扶等）特色帮扶品牌。（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镇（办、中心）及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八）强化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落实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022—2025）》文件，每月一调度，督促好各级各部门按照方案，统筹整合资源，加快实施好2023年的补短板促发展项目，贯彻落实《中共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16项政策，推动财政、金融、土地等帮扶政策和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对口帮扶、社会力量等帮扶资源在我县落地生根，做好科技特派团选派，实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有计划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大普惠性一般农户小额信贷工作推进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对工作落实、成效巩固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监测，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适时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问题和不足，指导各级各部门调整和改进，适时召开全县乡村振兴

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会。(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中心)配合)

(九)务实推进乡村建设。认真贯彻国家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围绕“183”行动，细化年度目标任务，逐项抓好落实。根据省级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制定出台我县乡村建设行动方案，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农村道路畅通、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数字乡村建设发展、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农房质量安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教育公共服务、乡村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农村养老助残托幼服务、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法治建设等工作，细化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推动乡村建设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全面推行乡村振兴五年行动方案》，制定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展“家庭卫生革命行动”。适时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农村户厕新建和改建，确保9月底前完成问题户厕整改和新建户厕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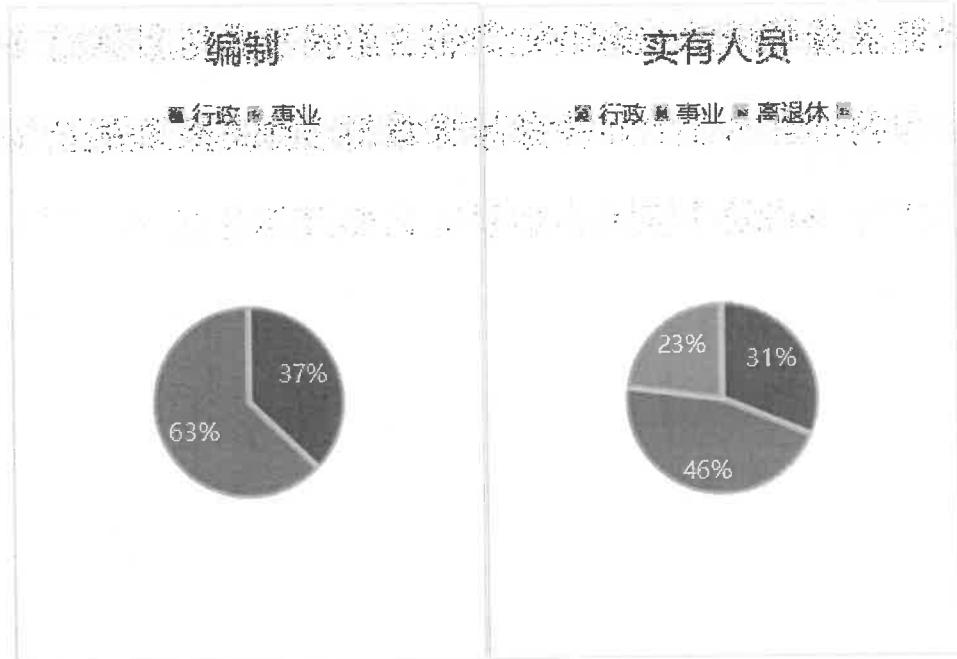
务。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坚持规划先行，抓紧组织编制“多规合一”实用型村庄规划。开展农村公路新建及改扩建等升级工程，有序实施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推动行政村快递物流、农村电商、村民活动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工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政法委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镇（办、中心）配合）

（十）加强改进乡村治理。以“七抓七促”（抓党建强基础促振兴、抓党建聚人才促振兴、抓党建重治理促振兴、抓党建树新风促振兴、抓党建领发展促振兴、抓党建激动力促振兴、抓党建推改革促振兴）为重要抓手，以打造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样板区为目标，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形成聚合效应，为乡村振兴“铸魂”，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经验做法，做好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县（区）、镇、村创建工作。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坚持“四民”工

作法，深入推进村民自治。落实“平安乡村”建设各项任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完善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决机制，提高乡村法治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农村活动，健全道德评议机制，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一约四会”积极作用，坚决抵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着力解决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侵害鳏寡孤独、妇女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残疾人权益等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深入推进乡风文明。（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发改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中心）配合）。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31 人。本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590.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5.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590.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5.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90.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59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11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90.3万元，较上年增加11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0.3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7.7万元，较上年增加8.5万元，原因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3.8万元，较上年增加4.1万元，原因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3）伤残抚恤（2080802）4.1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2023年伤残人员未变动；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6万元，较上年增加0.1万元，原因是2023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0.9万元，较上年增加

- 1.1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 (6) 行政运行 (2130501) 42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7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及项目增加；
-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502) 2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增加；
- (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130599)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增加；
- (9)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3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3、支出按经济科目的明细情况

-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0.3 万元，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 (301) 55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办公用品预算消耗增加；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0.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55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办公用品预算消耗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
元，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变动及工资普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较上
年无变化。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较
上年无变化。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收支，并已
公开空表。较上年无变化。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当年部
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较上年无变

化。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0.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前期预算不足。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表 3）

附件3

2023年部门（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清涧县乡村振兴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情况：已审签

目 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无政府采购预算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3.对于“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市县可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批复情况统一要求，如确定公开，则在模板中相应增加该表。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部 门 预 算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按 大 类、类)	预 算 数	政 府 预 算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按 大 类)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按 大 类)	预 算 数				
一、部门预算	5903022.50	一、部门预算	5903022.50	一、部门预算	5903022.50	一、部门预算	5903022.50
1、财政拨款	5903022.5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564022.5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512046.5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03022.5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5353046.5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7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76.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39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59000.00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436.3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76.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08675.2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4635063.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按 大 类)	部 门 预 算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按 大 类)	政 府 预 算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按 大 类)	预 算 数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96847.9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03022.50	本年支出合计	5903022.50	本年支出合计	5903022.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903022.50	支出总计	5903022.50	支出总计	5903022.50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元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元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项 目	入		支		出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一、财政拨款	590302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3022.50	一、工资福利支出	5903022.5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03022.5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5903022.5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564022.5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1) 工资福利支出	5353046.5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拨款		2、外交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76.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教育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39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159000.00	7、对企业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436.38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0、卫生健康支出	108675.20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农林水支出	4635063.00	(8) 对企业补助		
		14、交通运输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收支总表

单位：元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 大类） 预算数
		收 入	支 出	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96847.9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03022.50	本年支出合计	5903022.50	本年支出合计	5903022.50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5903022.50
收入总计	5903022.50	支出总计	5903022.50	支出总计	5903022.50	支出总计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合计	5903022.5	5424322.5	139700	33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436.38	76243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4813	714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76541.84	47654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38271.16	238271.16		
20808	抚恤	41276	41276		
2080802	伤残抚恤	41276	412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7.38	6347.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7.38	634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75.2	1086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75.2	10867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75.2	108675.2		
213	农林水支出	4635063	4156363	139700	339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635063	4156363	139700	339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4296063	4156363	139700	339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847.92	39684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847.92	39684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847.92	396847.92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903023	5424322.5	139700	339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12047	5353046.5		159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67782	186778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3768	193376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4813	3248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6542	476541.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8271	238271.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8675	10867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347.38	6347.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96848	396847.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000		159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700		139700	18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78900		38900	4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		30000	7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			2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7800		67800	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76	71276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1276	4127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000	30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5564022.5	5424322.5	139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436.38	76243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4813	7148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76541.84	47654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38271.16	238271.16		
20808	抚恤	41276	41276		
2080802	伤残抚恤	41276	412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7.38	6347.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7.38	6347.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75.2	1086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75.2	10867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675.2	108675.2		
213	农林水支出	4296063	4156363	1397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4296063	4156363	139700	
2130501	行政运行	4296063	4156363	1397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30505	生产发展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847.92	39684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847.92	39684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847.92	396847.92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4022.5	5424322.5	1397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53046.5	5353046.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67782	186778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33768	19337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4813	3248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6541.84	476541.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8271.16	23827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8675.2	10867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347.38	6347.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847.92	39684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00	1397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900	389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0	3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67800	67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1276	712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276	41276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000	30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9

表 支收基金性政府预算综合部门

元
单位：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39000	
517	清涧县乡村振兴局	339000	
517001	清涧县乡村振兴局	339000	
	专用项目	339000	
	农林水支出	339000	
	党建经费	80000	党建经费8万元。
	县级协理员补助	159000	2023年县级协理员补助159000元。
	乡村振兴经费	100000	乡村振兴专项业务、租车费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费用10万元。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元
单位：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元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清涧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9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39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党建经费8万元。2023年县级协理员补助159000元。乡村振兴专项业务、租车费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费用1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	10次	
			县级协理员	4人	
			乡村振兴专项业务、租车费及其他业务	40次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乡村振兴任务完成进度		进度达标	
		成本指标	党建经费	8万	
	效益指标		县级协理员补助	15.9万	
			乡村振兴专项业务、租车费及其他业务支出	10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员全社会参与扶贫	凝聚社会力量乡村振兴,形成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	对已脱贫人口继续实施扶贫政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		满意	

表14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590.30225	590.3022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及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全面完成乡村振兴任务 目标3：对全县精准扶贫数据进行宏观决策，深度分析和挖掘，精准分析监测成效，及时提出决策建议和评价数据支撑 目标4：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1：工资发放	551.20465万元（保障在职人员42人工资发放，个人补助部分）		
	指标2：公用经费	保障在职人员42人正常办公，工作顺利开展		
	指标3：乡村振兴会议	10次		
	指标4：乡村振兴行业督	30次		
	指标5：贫困数据平台服	12次		
	指标6：乡村振兴指挥部	365天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	进度达标		
	成本指标	590.30225万元		
	社会效益	凝聚社会力量乡村振兴，形成全力		
	可持续影响	对已脱贫人口继续实施扶贫政策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群众认可度	满意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

